

# 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 第二屆第十二次法規研究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5月7日（星期四）上午10：00

地點：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會議室

出席：徐敏斯、周帶喜、蔡佳峯、邱厚文、莊欽淇、黃建鈞

請假：高法規顧問濂鴻

列席：林法規顧問本、顏士哲委員、沈坤池建築師、陳尚志建築師、  
許峰賓建築師（黃克翊代）、林榮輝建築師（台中市會員）

主席：徐主委敏斯

一、主席報告：略

二、討論提案：

提案一：有關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3章山坡地建築專章中第262、264及265條相關規定，暨「基地地質調查及基地地質安全評估」一案，提請討論。（提案人：徐主委敏斯）

說明：

- 一、有關「基地跨越山坡地與非山坡地範圍時，其非山坡地範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262條第1項第4款，應檢討危害安全之礦場或坑道」修正草案；暨「山坡地建築基地範圍內外之擋土牆均應納入檢討第264、265條退縮建築」規定，提請討論。
- 二、台南市政府工務局函有關本市地質敏感區內申請建築執照，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基地地質安全評估」一案，提請討論。

附件：〈附件 p1~12〉、〈附件 p13~22〉

決議：

- 一、針對104年2月6日營建署召開研商修訂「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2條修正草案」會議紀錄乙案，本委員會無意見。
- 二、針對103年12月18日營建署召開「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4條及第265條檢討建築退縮範圍」

會議紀錄乙案，本委員會意見如下：

建議修正會議結論一略以：「……。本案經討論達成共識，基於山坡地安全，建築基地範圍內，跨越山坡地與非山坡地之擋土牆均應納入檢討。」

- 三、針對 104 年 4 月 14 日工務局函請本會提供有關「本市地質敏感區內申請建造執照，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基地地質安全評估』」之意見乙案，本委員會意見如下：
- (一)、本市訂定相關作業規定時，應邀請本會參與。
  - (二)、建請設置專業委員會辦理審查即可，免再委請專業團體審查。
  - (三)、審查委員會成員應有建築師公會代表擔任。
  - (四)、建議明訂作業程序、審查期程、審查內容與併同建照審查掛號之配套相關規定，以避免延宕建照審查期限。

提案二：臺南市營建法令彙編 104 年版內容，提請討論。(提案人：徐主委敏斯)

附件：〈附件 p23~31〉

決議：

- 一、工務類第三十一臺南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補充規定與第二十七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工程施工品質督導小組作業要點同屬性可併置。
- 二、工務類第五十五公告「依『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指定 B4 類原有合法旅館之內部裝修材料應依現行技術規則改善，並依建築法 77 條第 3 項之規定申報」與第三十九臺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規範同屬性可併置。
- 三、其他類增列「臺南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及關於公共藝術審查規定(林顧問提供)，與第二十七臺南市遺址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併置。
- 四、作業規定一、建管科作業規定書表中之第(九一)臺南市施工中勘驗檢核表，修改為「(十)臺南市施工中勘驗檢核表」，以下類推修正。

- 五、作業規定二、使管科作業規定書表中之第(八)違章建築處理(103.12.29 工務局召開「**台**南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第四點優先拆除執行作業原則」宣導)，修改為「(八)違章建築處理(103.12.29 工務局召開「**臺**南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第四點優先拆除執行作業原則」宣導」。
- 六、作業規定二、使管科作業規定書表中之第(九)本市列管狹窄巷弄之建築工程案件，應依「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檢討事項辦理，考慮精簡內容。
- 七、作業規定三、其他局處作業規定書表中之第(四)涉及遺址類文化資產之建築**申請案**，修改為「(四)涉及遺址類文化資產之建築**管制**」。
- 八、作業規定三、其他局處作業規定書表中之第(五)RC管道規劃排煙風管，修改為「(五)**建築物**RC管道規劃排煙風管」。
- 九、參考資料增列「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與第四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併置。
- 十、近日來有新發布或修訂之法令應一併更新內容。

提案三：屋頂設計為雙層板(平屋頂+斜屋頂)，其最頂點部分淨高大於210cm，請裁示是否需整層計入總樓地板面積檢討？  
(提案人：蔡佳峰建築師事務所)

說明：本案為自用農舍，為考慮防水及隔熱，屋頂設計為雙層板(平屋頂+斜屋頂)並設置窗戶以發揮空氣對流之效果，不作為其他居室用途使用且無樓梯通達該屋頂。

建議：本案是否得將該屋頂內部淨高超過210cm部分計入總樓地板面積(495m<sup>2</sup>)檢討而不需整層計入總樓地板面積檢討。

附件：〈附件 p32~34〉

決議：

- 一、本案屋頂採雙層板設計(平屋頂+斜屋頂)，純屬考慮防水及隔熱功能，且不作任何居室或非居室之用途使用，得免計入總樓地板面積檢討。

## 二、提下次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提案四：公有建築物外牆增設一座無障礙升降機設備，申請執照時應為雜項執照或是增建建築物還是新建建築物？（提案人：侯盛雄建築師事務所）

說明：

- 一、公有建築物外牆增設一座無障礙升降機設備，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規則）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本規則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7 日修正生效前領得使用執照之 5 層以下建築物增設升降機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其增設之升降機間及升降機道於各層面積不得超過 12 平方公尺，且升降機道面積不得超過 6 平方公尺（如附圖一）。依以上規定辦理，試問此無障礙升降機設備應申請雜項執照還是增建建築物或是新建建築物？」
- 二、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79 條之 2: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挑空部分、電扶梯間、安全梯之樓梯間、升降機間、垂直貫穿樓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前項升降機道前設有升降機間且併同區劃者，升降機間出入口裝設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設備時，升降機道出入口得免受應裝設具遮煙性能防火設備之限制；升降機間出入口裝設之門非防火設備但開啟後能自動關閉且具有遮煙性能時，升降機道出入口之防火設備得免受應具遮煙性能之限制。因臺灣目前電梯出入口具有遮煙性能無檢驗合格之產品；故升降機間之設置是必要。
- 三、另詳附圖中圖示空間為等候電梯的地方，申請執照時名稱應為梯廳還是升降機間。

附件：〈附件 p35〉

決議：

- 一、本案於原有建築物原核准建築面積範圍以外增設升降設備（增加建築面積），得以「增建」方式申請建築許可，惟倘於原核准建築面積範圍內申請增設升降設備者，依法得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或雜項執照。倘為 100 年 2 月 27 日修

正生效前領得使用執照之5層以下建築物增設升降機者，其增設之升降機間及升降機道於各層面積如未超過12平方公尺，且升降機道面積未超過6平方公尺者，得免計入建築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如面積未符合上揭規定者，應計入建築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規定，採用升降機道併同升降機間防火區劃時，該升降機間自有設置之必要。該升降機間若符合內政部85年9月14日台內營字第8584874號函釋說明二、(三)略以「…任一方向之淨尺寸大於二公尺部分…」者，且為共同使用梯廳者，依同編第16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其梯廳面積未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十部份，得不計入該層之容積樓地板面積。但每層陽台面積與梯廳面積之和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十五部份者，應計入該層之容積樓地板面積。
- 三、提下次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提案五：本事務所受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之委託辦理「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善化車站行車人員宿舍新建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案，正於辦理建造執照申請中，本建築物用途為供行車人員備勤休息之用，非屬政府機關之辦公室，且臺灣鐵路管理局並無晉用行動不便者員工來擔任行車人員，綜上所述，是否准予本申請案免設置地面層通往第二層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樓梯及電梯。(提案人：林榮輝建築師事務所)

說明：

- 一、本申請建築物：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善化車站行車人員宿舍新建工程」，地上二層，壹層面積：129.55 m<sup>2</sup>，貳層面積：129.55 m<sup>2</sup>，申請號碼：南市工管二字第103-0018493號。
- 二、用途為供行車人員備勤休息之用，本申請建築物非屬政府機關之辦公室，且臺灣鐵路管理局並無晉用行動不便者員工來擔任行車人員。

三、基於下列因素：

- a. 非屬政府機關。
- b. 規模不大用途單純。
- c. 行動不便之設施於地面層已充分設置。
- d. 工程預算有限。

本申請案是否得以參酌引用內政部函 86.03.19 台內營字第 8602713 號。准予本案免設置地面層通往第二層行動不便之樓梯及電梯，除上述兩項行動不便者設施外，其他設施均於本申請案地面層依規定檢討設置。

附件：〈附件 p36~41〉

決議：

- 一、本案參酌內政部函 86 年 3 月 19 日台內營字第 8602713 號函，其使用用途特殊，得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不適用無障礙建築專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 二、提下次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提案六：本事務所受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之委託辦理「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永康車站行車人員宿舍新建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案，正於辦理建造執照申請中，本建築物用途為供行車人員備勤休息之用，非屬政府機關之辦公室，且臺灣鐵路管理局並無晉用行動不便者員工來擔任行車人員，綜上所述，是否准予本申請案免設置地面層通往第二層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樓梯及電梯。（提案人：林榮輝建築師事務所）

說明：

- 一、本申請建築物：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永康車站行車人員宿舍新建工程」，地上二層，壹層面積：136.8 m<sup>2</sup>，貳層面積：106.15 m<sup>2</sup>，申請號碼：南市工管二字第 103-0018482 號。
- 二、用途為供行車人員備勤休息之用，本申請建築物非屬政府機關之辦公室，且臺灣鐵路管理局並無晉用行動不便者員工來擔任行車人員。

三、基於下列因素：

- a. 非屬政府機關。
- b. 規模不大用途單純。
- c. 行動不便之設施於地面層已充分設置。
- d. 工程預算有限。

本申請案是否得以參酌引用內政部函 86.03.19 台內營字第 8602713 號。准予本案免設置地面層通往第二層行動不便者之樓梯及電梯，除上述兩項行動不便者設施外，其他設施均於本申請案地面層依規定檢討設置。

附 件：〈附件 p42~47〉

決 議：同提案五決議。

提案七：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位於建築技術規則第 140 條規定範圍外，可否免設防空避難設備？提請討論。（提案人：邱厚文建築師事務所）

決 議：

- 一、按內政部 101 年 7 月 23 日台內營字第 1010806554 號函（修正內政部指定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適用地區一覽表）及 89 年 12 月 14 日台內營字第 8913416 號函（修正國中、小新(改)建校舍應附建示在案，非位於前開函示適用地區之建築物防空避難設備適用地區之規定）示規定，倘申請建築基地非位屬上揭函示適用地區者，應免設置防空避難設備。
- 二、提下次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提案八：有關倉庫新建工程申請使用執照時，不適用無障礙建築專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提出復核。（提案人：許峰賓建築師事務所）

說 明：華新麗華鹽水廠廢鐵倉庫擴建工程一案，使用類組為倉庫(C-2)，且本倉庫使用用途較為特殊(廢棄鐵料存放倉庫)，是否得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規定辦理。附 件：〈附件 p48~58〉

決 議：

- 一、本案鐵倉庫擴建棟，其使用用途特殊，得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不適用無障礙建築專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 二、提下次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三、臨時提案：

提案一：生泰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欲新建寬 6.2m \* 長 8.2m 台電三層配電室，第三層為高壓配電室，第二層為低壓配電室，一樓作倉庫使用，因二、三層配電室為極專業人員作業場所，且面積僅 50.84 m<sup>2</sup>，可否免施設電梯及行動不便者使用樓梯？提請討論。(提案人：沈坤池建築師事務所)

附 件：〈附件 p59〉

決 議：

- 一、本個案空間用途均屬非居室使用，又因其用途特殊，得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不適用無障礙建築專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 二、提下次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提案二：本案位於台南市永康區二王段 953 (部份使用)，928 (部份使用) 地號上，因有關騎樓地未建築部份 (得計入法定空地) 者，依類似已認定案例，其範圍檢討是否可行？提請討論。(提案人：陳尚志建築師事務所)

說 明：

- 一、騎樓面積認定前經 102 年 12 月 13 日台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 102 年度第八次會議提案五決議。
- 二、本案設計上於附件圖示 (A) 部份引用圖例四及圖例五，認定以計入建築面積部份計入騎樓面積，另將過梁面積



也計入騎樓面積，其餘部份計入法定空地，另於附件圖示（B）部份引用圖例五，認定將柱及過梁之部份計入騎樓面積，其餘部份計入法定空地。

附件：〈附件 p60~65〉

決議：

- 一、本個案過樑投影於騎樓地之面積檢討，分別符合「102年12月13日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102年度第8次）提案5」暨「102年2月8日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102年度第1次）提案2」決議意旨。
- 二、本個案過樑投影於非騎樓地之面積檢討，符合「內政部89年10月5日台內營字第8984527號函」規定意旨。
- 三、提下次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提案三：相鄰之私有及公有土地均為畸零地，且該二筆土地於合併後亦為畸零地（如附圖），則該二筆土地是否符合「臺南市公有畸零地或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核發作業要點」第二條（一）之規定，而得以核發合併使用證明書？（提案人：吳昇勳建築師事務所）

說明：

- 一、該條文明定為「非合併不能建築使用」並未規定合併後需能建築使用。
- 二、核發該證明書，並未違背本作業要點：為促進公有畸零地或裡地有效利用，以利私有土地完整開發建築之立法精神。

附件：〈附件 p66〉

決議：逕提下次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提案四：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函檢送本會「台南市政府建

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之提案共 7 案，提請討論。(提案人:徐主委敏斯)

附 件：〈附件 p67~104〉

決 議：未及討論，請復核委員自行參閱提案資料。

提案五：申請座落於台南市新營區嘉芳段 155, 156 等 2 筆地號上原有合法廠房作樓層增高及增建作業廠房平台乙案，本案為廠房增建補照工程，因該工廠屬垂直增建二樓其使用用途特殊且並非作業區，是否得免無障礙專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提請討論。(提案人：詹閔凱建築師事務所)

說 明：

一、本案作業產房屬於玻璃再利用工廠，本次為原有合法廠房加高增建，增高後增加機械平台，放置自動化學作業加壓機及攪拌桶，其增建二樓為機械設備放置區及維修走道平台，僅由維修人員使用爬梯才可通達維修，非屬操作人員進駐作業，且該二樓放置為高壓桶槽加壓機，且機械設備平台階梯高梯錯落，應無設置無障礙設施之必要性。

二、檢送自動化機械平台增建圖面及現場實際照片供參。

附 件：〈附件 p105~108〉

決 議：

一、本個案空間用途均屬非居室使用，又因其用途特殊，得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不適用無障礙建築專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二、提下次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四、散 會